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760,175.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2%。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020/3/26	现金	3,506,129.57	台政发（2020）4号	是	否
2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0/2/24	现金	102,000.00	德政办发（2020）1号	是	否
3	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0/3/2	现金	78,300.00	鄂政办发（2020）5号	是	否
4	台州市黄岩联化药业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020/3/26	现金	59,665.06	台政发（2020）4号	是	否
5	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020/3/26	现金	14,080.54	台政发（2020）4号	是	否
合计					3,760,175.1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公司确认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760,175.17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3,760,175.17元。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